

# 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副召集人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林嬋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一）繼續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30529-1）

2、列管事項：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3、辦理情形：有關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送法規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依各委員建議已完成修正草案，刻正簽辦中。

決議：繼續列管。

### （二）解除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教育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060605-1）

2、列管事項：有關「學生會管理事宜及權責管理單位」。（提案單位：蔡委員菁芬）

3、辦理情形：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說明。

決議：解除列管。

## 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唐委員心北：有關抓娃娃機如何管理？無人看管店家其抓娃娃機內之物品如有不適合兒童及少年，是否有相關稽核或管理辦法。

經濟發展局：

（一）抓娃娃物品抓出後可依商品標示法查看是否符合規範，目前商品標法稽核有各區公所配合推動，後續將會同各區公所討論針對抓娃娃機如何執

行並安排稽核時程。

- (二)商品標示法採不定期稽查，每日皆會進行，不限於文具及玩具，市面上商品亦屬查核範圍，一年約數千件，其中文具及玩具計 599 件；本市生產商品不合格者以公文通知改善，商品為外縣市生產至本市販售者，以公文通知該縣市政府輔導廠商。

**主席：請經濟發展局提供與區公所間會議所討論之步驟及時程，於下次會議上報告；並將百貨公司納入稽查對象。**

## 柒、專案報告

### 一、報告單位

- (一)工務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策進作為(略)。
- (二)社會局：臺南市少年代表培力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略)。
- (三)教育局：學生會管理事宜及權責管理單位(略)。

###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 (一)工務局

- 1、少年代表郭奕廷：據執行成效計有 12 家合格、4 家不合格，該 4 家不合格托嬰中心皆為未自主檢查之場所，已超過未自主檢查場所總量半數，餘未自主檢查場所是否安排抽查？

工務局：未回復自主檢查場所採全面檢查，故無是否抽查疑義；抽查係針對已回復自主檢查場所。

- 2、唐委員心北：不合格項目內容為何？

工務局：主要是室內裝修材料。

**主席：請持續追蹤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 (二)社會局

- 1、陳委員惠鏡：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能否由少年代表自行報告？培力的目標包括青少年表意及參與公共事務，若能藉由少年代表參與報告，有助於瞭解少年代表在培力的過程是否足以達成參與公共事務的學習，或是對於未來培力方向的相關感受與建議。
- 2、少年代表主席涂菀茜：於本屆第 4 次會議少年代表培力成果發表時報告培力成效及策進作為。

**主席：依少年代表意見辦理，提報培力成效及策進作為。**

#### (三)教育局

少年代表黃俊嘉：前次少年代表希望由教育局與各校學生自治會建立直接對話窗口，以解決學生會遭校方不尊重對待卻無法反映之情形。教育局身為行政督導，當校方與學生無法相互尊重並達成有效溝通，有無相關作為？

教育局：本市 20 所完全中學自治會皆有掌握，學生與校方任何溝通問題，學生自治團體作為校方學生代表，以電話或行文方式反映，本局皆會協助處理；惟國私立高中職尚未改隸市府，將會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

主席：請教育局行文各校及各校學生自治會告知該局服務窗口。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p>一、106 年檢視自治規則 438 部，經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兒少相關共 88 部，其中 19 部建議確認實務措施，6 部有牴觸、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之虞。</p> <p>二、依據 106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請大會討論增修、廢止或行政措施改進之必要，並據以列管以達 108 年前完成改善。</p> <p>三、委員審查建議及主管機關研析意見摘略如下，詳如附表。</p> <p>(一)委員建議確認實務措施法規 社會局計 19 部</p> <p>1、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已有具體措施。</p> <p>2、臺南市立小康托兒所編制表等 17 部同類型法規，因應幼托整合，本法規將予以廢止，目前已另訂法規且有具體措施。</p> <p>(二)牴觸、不符合或不足之虞法規</p> <p>1、教育局計 5 部</p> <p>(1)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等 4 部法規，經查實務措施，尚無牴</p>

	<p>觸、不符合或不足之虞。</p> <p>(2)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為促進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融合教育之促進，將修法。</p> <p>2、衛生局計1部</p> <p>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經查現行內容為母法所規定，如修正將有違母法規定。</p>
辦法	<p>一、社會局19部法規及教育局4部法規(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依研析意見辦理。</p> <p>二、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予以列管並於108年完成修法。</p> <p>三、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建議再進一步說明實務措施，並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映修正母法必要性，予以列管。</p>
決議	<p>一、教育局「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請於1個月內完成修法；「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請將「學生輔導」及「學生權益」列明於107年度評鑑指標。</p> <p>二、衛生局「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請於1個半月內完成修法。</p> <p>三、餘照案通過；本案持續列管。</p>

## 提案 2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建議調整兒童權利公約檢視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府法規檢視作業，係由各機關自行檢視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由本大會府外委員擔任小組成員全面檢視，再提至本會討論並管控辦理進度。</p> <p>二、107年目標為完成「行政措施」全面檢視，考量本府行政措施約計795部法規；為維持審查效率、品質，採分組分工運作審查，並擴大各機關與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交流參與。</p>
辦法	一、原組成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小組審查方式改由各機關自行邀集2-3位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審查，因應法規數量差異及交流討論的實益，採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各機關再依委員建議提出意見，可促

	<p>進各機關直接與民間意見交流。</p> <p>二、審查委員除由本會府外委員擔任，亦可邀請衛生福利部公告兒童權利公約師資擔任，藉此擴大民間參與。</p> <p>三、依規定行政措施檢視須於 107 年 9 月 10 前完成，並於 108 年完成全面修法作業。續由本局統籌進度，請各機關於指定期限完成前述作業，彙整後提報本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p>
決議	<p>一、請社會局規劃具體可行辦法，明訂作業期程及步驟，應依各機關權管法規之數量，指定或建議審查委員，規劃由各機關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人員擔任督導窗口；因應時效，以公文通知各機關辦理。</p> <p>二、餘依社會局意見辦理。</p>

### 提案 3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本府各機關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府各機關可融合業務盤點，宣導對象以府外人員為主計 48 項、府內人員為主計 10 項，部分機關表示無可配合項目，如附表。</p> <p>二、依據 106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後續將公告於本府官網兒童權利公約專區，供各機關規劃活動參考及提供民眾參與活動選擇；其宣導成果，定期提本會備查。</p>
辦法	<p>一、公告於本局網頁兒童權利公約專區，並函送各機關參考；基於行銷推廣目的，請各機關主動視業務推動情形增加融入活動項目，不限於執行已提報活動項目。</p> <p>二、後續納入各機關工作報告項目，定期說明執行成果。</p>
決議	請社會局訂定具體可行且有適度管控機制之實施計畫，再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提案 4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擬訂 107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本府勞工局及消防局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p> <p>二、本府勞工局主管未滿 15 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p>

	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消防局主管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
<b>辦法</b>	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b>決議</b>	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 一、少年代表涂菟茜

- (一)有關輔導課相關規定，僅能到第 8 節課且不能教新進度，但私立瀛海中學上至第 9 節且教新進度，教育局有無相關改善辦法？
- (二)本校暑期輔導期間超時上課，學生檢舉卻不明原因遭校方得知該生身分並被輔導轉學。有關學生檢舉有無相關保密措施？

#### 教育局：

- (一)在行政上屬於教學正常化議題，課綱課程應為第 1 堂至第 7 堂課，第 8 堂應屬輔導課且不能強迫、不能教新進度。學校有無違規情形，仰賴民眾檢舉，相關投訴案件皆有資訊系統管制，主管機關必定查處。惟本局對於私立高中職學校無管理權責，將持續鼓勵學校盡量採社團化、活動化方式辦理。
- (二)有關人民陳情應有保密義務，該校隸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若向本局檢舉仍將轉由該署處理；若高中職完成改隸，可再與本局研商相關執行細節。

**主席：建議學生直接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舉，提升保密效果。**

### 二、少年代表楊履威

- (一)學生投訴校方採個人身份，如不採實名投訴，行政機關有權不做實質回應；本校學生曾投訴國教署，卻遭連函照登給校方並附註回應，明顯未保障學生權益。
- (二)現實法令過於彈性，期待校方與學生保持自治及彈性溝通方式處理，實務上難以實現及存在。曾向校長反映教育已改得民主、法治，為何學校不跟上？校長表示市府不提供經費及資源所致，校方回應讓學生感到挫折，也無充足實質資訊可回應。學生難以在其權益受損時，有發聲平台或管道。

#### 教育局：

- (一)陳情案處理理應遮去陳情人姓名及通訊資料，再轉請學校回應，如有相關情事應會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私立學校非市府管轄，爰無法提供補助，然有關清寒補助，因屬法規命令可以公務預算提供補助；另國中部依國民教育法屬市府管轄，故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之訪視皆將私立國中一併納入。凡屬市府管轄範疇，皆在現行有限資源下竭力執行以達法規目的。

**主席：**少年代表如有案例請協助提供，由教育局於中央相關會議反映。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030529-1)	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請教育局依所提意見研議修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繼續 列管	教育局
第 2 案 (1061204-1)	有關抓娃娃機如何管理？無人看管店家其抓娃娃機內之物品如有不適合兒童及少年，是否有相關稽核或管理辦法。(提案單位：唐心北)	請經濟發展局提供與區公所間會議所討論之步驟及時程，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並將百貨公司納入稽查對象。	新增 列管	經濟發展局
第 3 案 (1061204-2)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之策進作為。	請持續追蹤不合格場所改善情形，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新增 列管	工務局
第 4 案 (1061204-3)	前次少年代表希望由教育局與各校學生自治會建立直接對話窗口，以解決學生會遭校方不尊重對待卻無法反映之情形。教育局身為行政督導，當校方與學生無法相互尊重並達成有效溝通，有無相關作為？(提案單位：少年代表黃俊嘉)	請教育局行文各校及各校學生自治會告知該局服務窗口。	新增 列管	教育局
第 5 案 (1061204-4)	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提案單位：社會局)。	一、教育局「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請 1 個月內完成修法；「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請將「學生輔導」及	新增 列管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p>「學生權益」列明於107年度評鑑指標。</p> <p>二、衛生局「臺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請1個半月內完成修法。</p>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

【委員】簽到表(106.12.04)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	代理市長	李孟諺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吳宗榮	
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王鑫基代
4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局長	許淑芬	副處長林見賢(代理) 林見賢代
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專門委員林東征(代理) 林東征代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宗仁	副局長許世旻(代理) 許世旻代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劉淑惠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

【委員】簽到表(106.12.04)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份別	簽名
1	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助理教授	吳麗雲	學者代表	請假
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主任	李俊宏	團體代表	請假
3	社團法人臺南市 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	理事長	林怡伶	團體代表	林怡伶
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精神科	主任	唐心北	團體代表	
5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教授	高玉泉	學者代表	請假
6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 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副教授	張麗玉	學者代表	張麗玉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陳惠鏡	機構代表	陳惠鏡
8	台灣觸愛協會	副執行長	謝蓮燕	團體代表	謝蓮燕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科員	李季穎	李季穎
11	社會局	副局長	顏靚殷	
		科長	郭元媛	
		專員	黃耀德	
		督導	蔡婉婷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主任	鄭妙君	鄭妙君
		督導	姚智仁	請假
1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14	體育處	代理組長	黃美蓮 黃美蓮	
15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YMCA)	主任	李榮水 李榮水	

##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

## 【少年代表】簽到表(106.12.04)

序號	姓名	簽名
1	郭奕廷	郭奕廷
2	賴秋樺	賴秋樺
3	李依靜	李依靜
4	楊子誼	楊子誼
5	林佶慶	林佶慶
6	羅承彥	羅承彥
7	陳玟靜	陳玟靜
8	陳宥仔	陳宥仔
9	成俊宏	成俊宏
10	黃俊嘉	黃俊嘉
11	楊昀臻	楊昀臻
12	魏可勛	魏可勛
13	劉彥辰	劉彥辰
14	王麗雅	王麗雅
15	張羽雯	張羽雯
16	葉芃蔚	葉芃蔚
17	楊履威	楊履威
18	黃家祺	黃家祺
19	尤穎媗	尤穎媗
20	許竣翔	許竣翔
21	王雅慧	王雅慧
22	涂菀茜	涂菀茜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6年度第2次會議

【列席機關】簽到表(106.12.04)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局	股長	葉雀惠	葉雀惠
2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專員	林心萍	林心萍
		學輔校安科教師	蔡孜怡	蔡孜怡
3	民政局	專門委員	劉瓊英	劉瓊英
4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	陳佩鈴	陳佩鈴
		少年警察隊隊長	吳順發	吳順發
5	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站長	周義連	周義連
6	文化局	主任	蔡明泰	蔡明泰
7	工務局	專門委員	危仕修	危仕修
		使用管理科科长	林尚卿	林尚卿
8	經濟發展局	專員	吳建德	吳建德
9	消防局	副局長	楊宗林	楊宗林